

深圳市电力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评审——自评符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情况审核表

适用专业范围：电力工程电气、电力工程管理、电力工程土建

姓名（请用正楷填写）

单位（请用正楷填写）

自评符合申报专业情况
 

选择专业（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 电力工程电气
 ☐ 电力工程管理
 ☐ 电力工程土建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
 

申报类型（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 普通申报
 ☐ 转系列
 ☐ 转专业
 ☐ 省外（中央单位）职称来深申报
 ☐ 破格申报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19】60号）第三章二（一）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经单位考察合格。
 ☐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19】60号）第三章二（二）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条件选项中打“√”）
 

☐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具有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自评符合业绩成果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19】60号）第三章二（三）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条件选项中打“√”）
 

☐ 参加完成热能动力工程、清洁能源动力工程、电气工程、电力运行、电力管理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制造、施工与调试、测试等工作，并通过同行专家的鉴定（评价）或验收。
 ☐ 参加完成热能动力工程、清洁能源动力工程、电气工程、电力运行、电力管理等项目的标准化、可靠性、产业化推广，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参加本专业相关规程、技术规范等的编写工作。

自评符合学术（代表性）成果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19】60号）第三章二（四）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条件选项中打“√”）
 

☐ 撰写本专业相关技术研究或技术工作报告1篇。
 ☐ 在专业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相关论文1篇。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2024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 and 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申报人（签名）
 日期